


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						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高雄市政府-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納保官宣導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、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、戶籍遷出之地方稅節稅方法、載具存發票優點	電視媒體	112.2.1-112.2.28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宣導活動、國房稅、因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地價稅仍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、雲端發票領獎帳戶設定宣導、雲端發票捐贈碼	電視媒體	112.3.1-112.3.31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刊登5則。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納保官成功案例-使用牌照稅	平面媒體	112年3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，提升推廣效益。宣導人數約5,000人。	南方青春漾漾誌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電視媒體	112.4.1-112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5,000	鳳信電視台	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收視戶約18萬人。	鳳信電視台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網路媒體	112年4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31,500	自由電子報	運用電子報媒體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預估曝光數約250萬次。	自由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2年4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0,000	台灣新生報	運用報紙媒體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宣導人數約9萬人。	台灣新生報	刊登付費廣告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平面媒體	112年4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0,000	台灣時報	運用報紙媒體散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息，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 宣導人數約5萬人。	台灣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、e化繳稅雄輕鬆活動、稅務星攻略-使用牌照稅篇、稅遊雲端樂高雄活動、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宣導	電視媒體	112.4.1-112.4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0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，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租稅，以裕庫收。 刊登5則。 收視戶18萬人。	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	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電子稅單	平面媒體	112年4月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1,000	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	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，提升推廣效益。 宣導人數約5,000人。	南方青春漾漾誌期刊	刊登付費廣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##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